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条文释义

主 编 扈纪华 张桂龙

副主编 王 柏 刘淑强 赵 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条文释义

主 编 扈纪华 张桂龙
副主编 王 柏 刘淑强 赵 雷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条文释义/扈纪华, 张桂龙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8

ISBN 7-80161-196-9

I. 中… II. ①扈…②张… III. 信托-财政法-注释-中国 IV. D922.2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8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条文释义

扈纪华 张桂龙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75 印张 265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80 册

ISBN 7-80161-196-9/D·196

定价: 19.00 元

MAG 6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条文释义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扈纪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张桂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副主编	王 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刘淑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赵 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撰稿人	扈纪华	张桂龙	王 柏	刘淑强	赵 雷
	李晓琼	廖 斌	徐 虎	吴 民	郭素萍
	付金联	傅士德	高浣月	韩燕荣	曾晓明
	丛卓立	万东风	黄 娟	杜 茂	王 锋
	相自成	杨 波	蒋 凡	李春丽	邢 军
	阎铁流				

前 言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并于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下称《信托法》)是一部调整信托关系的重要的民事法律。《信托法》的公布施行对于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信托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法》适用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信托法》内容丰富、专业性强,有关内容不易理解。为了便于有关单位和人员学习这部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事立法工作的同志和从事实务工作及其教学研究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本书。本书分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信托法》条文逐条释义;第二部分是《信托法》及其背景资料,这部分内容对于理解《信托法》的立法原意及其争议的有关问题会有一定的帮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人民法院出版社的责任编辑郭继良先生从选题策划至全书结构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更因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定会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年5月初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立法情况简介	(1)
--------------------------	-------

第一编 《信托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8)
---------------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9)
第二条 (信托的定义)	(18)
第三条 (适用范围)	(24)
第四条 (相关规范的制定权限)	(30)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应遵守的规则)	(31)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34)
-----------------	--------

第六条 (信托目的必须合法)	(36)
第七条 (设立信托的财产条件)	(37)
第八条 (设立信托的形式及其成立时间)	(41)
第九条 (信托文件应当载明的事项)	(51)
第十条 (信托的登记)	(59)
第十一条 (信托的无效)	(62)
第十二条 (信托的撤销)	(65)
第十三条 (遗嘱信托)	(68)

第三章 信托财产····· (73)

第十四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 ····· (74)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财产相
区别) ····· (78)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
区别) ····· (80)

第十七条 (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禁止) ····· (83)

第十八条 (信托财产抵销的禁止) ····· (85)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88)

第一节 委托人····· (96)

第十九条 (委托人的范围) ····· (96)

第二十条 (了解情况权、查阅复制权) ····· (101)

第二十一条 (要求受托人调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
法权) ····· (103)

第二十二条 (撤销权、要求承担民事责任权) ····· (104)

第二十三条 (解任权) ····· (107)

第二节 受托人····· (109)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的范围) ····· (109)

第二十五条 (忠实义务与善良管理人义务) ····· (114)

第二十六条 (不得为自己谋取利益的义务) ····· (116)

第二十七条 (维护信托财产安全的义务之一: 不得
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 (118)

第二十八条 (维护信托财产安全的义务之二: 不得
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
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

交易)	(120)
第二十九条 (信托财产的单独管理、单独记帐的义务)	(123)
第三十条 (亲自处理信托事务的义务)	(125)
第三十一条 (共同受托人、信托事务的处理、意见不一致时的处理)	(127)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的连带清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	(130)
第三十三条 (保存记录的义务、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义务、保密的义务)	(133)
第三十四条 (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135)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的取得报酬权)	(136)
第三十六条 (请求给付报酬权的限制)	(139)
第三十七条 (承担有关费用、债务的财产和优先受偿权)	(141)
第三十八条 (受托人的辞任)	(144)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职责的终止)	(147)
第四十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	(151)
第四十一条 (移交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义务)	(156)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时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158)
第三节 受益人	(159)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的概念)	(159)
第四十四条 (信托受益权的起算日期)	(162)
第四十五条 (信托利益的分配)	(163)
第四十六条 (放弃信托受益权及其归属的确定)	(165)
第四十七条 (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	(168)

第四十八条 (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169)
第四十九条 (受益人的权利、共同受益人的撤销权)	(170)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176)
第五十条 (对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委托人或其继承人可依法解除)	(179)
第五十一条 (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及解除信托的情形)	(181)
第五十二条 (信托不得终止的法定情形)	(184)
第五十三条 (信托终止的情形)	(187)
第五十四条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	(190)
第五十五条 (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有关收益人的确定)	(192)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被强制执行人的确定)	(193)
第五十七条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的权利如何保障) ..	(194)
第五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 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197)
第六章 公益信托	(200)
第五十九条 (公益信托的法律适用)	(203)
第六十条 (公益信托的目的范围)	(207)
第六十一条 (国家对公益信托的政策)	(212)
第六十二条 (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过批准)	(214)
第六十三条 (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途目的的限制)	(217)

第六十四条 (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218)
第六十五条 (信托监察人的权利)	(220)
第六十六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批准不得 辞任)	(222)
第六十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事务检查权及 受托人有关义务)	(223)
第六十八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变更受托人的 情形)	(225)
第六十九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 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的情形) ...	(228)
第七十条 (受托人对公益信托终止的报告义务)	(229)
第七十一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 受托人对处理信托 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履行的义务)	(231)
第七十二条 (公益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如何处理) ...	(232)
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的起诉 权)	(234)
第七章 附 则	(236)
第七十四条 (本法生效时间)	(236)

第二编 《信托法》及其立法背景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40)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草案)》的说明 ...	(25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草案) (初次审议稿) ...	(259)
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 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80)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二次审议稿）…（285）
 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9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三次审议稿）…（303）
 8. 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四个法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31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建议表决稿）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立法情况简介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是我国第一部调整信托关系的基本法律，也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托最早起源于英国，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财产所有者出于增加利益或其他特定目的，委托他人管理或处分财产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因其在财产管理、资金融通、投资理财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具有的功能，已成为不少国家所采用的一种财产管理制度。中国实行信托制度，也有近一个世纪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信托业曾一度停顿。改革开放后，我国的信托业又转而复苏，并获得长足的发展。截止1995年底，全国具有法人资格的信托机构达392家，总资产达6000多亿元，约占全部金融资产的10%。信托业的发展，对于弥补我国传统单一的银行信用的不足，利用社会闲置资金，引进外资，拓展投资渠道，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信托业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机构地位不确定，业务范围不明确；二是违规经营严重，资产结构不合理，风险控制能力差；三是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管理混乱。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除了体制不顺、经验不足、监督不利外，信托业缺乏调整规范和法

律保障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为了解决信托业出现的问题，使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转和发展过程中健康成长并发挥应有的作用，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曾发布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尤其是金融业分业管理政策的提出和落实，信托机构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一规定已不能适应金融业和信托业发展的需要。为了使我国信托制度更加完善、规范，制定《信托法》已提上了我国立法工作的议事日程。

根据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自1993年8月起，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组织成立了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参加的信托法起草组。起草组对我国信托业和信托市场的现状、发展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翻译、整理了大量有关国家信托制度和信托立法的资料。在起草过程中，起草组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广泛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银行系统、法院系统、大专院校、信托投资公司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多次与外国信托法律专家等人士进行研讨。在充分调查信托业实际情况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组数易其稿，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该草案共六章125条，包括总则、信托关系、公益信托、信托公司、法律责任和附则。草案于1996年11月29日，由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绪武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的说明。说明中主要阐述了七个问题：第一，关于制定《信托法》的指导思想。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我国信托业的现状，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用法律的手段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强化对信托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信托业健康、规范发展。第二，关于信托法的调整范围。根据制定《信托法》的指导思想，草案主要规范了信托的基本关系和信托公司的经营行为。草案重点调整营业信托，也将非营业信托纳入调整范围。第三，关于受托人。由于受托人在信托三方当事人中，处于掌握、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中心位置，因此受托人的素质和经营能力对于是否给受益人带来信托收益，实现委托人的信托目的，起着关键作用。草案对受托人作出了严格的约束规定。一是严格受托人的资格；二是明确了受托人的义务。第四，关于公益信托的特别规定。公益信托是为了公共利益目的而设立的信托，是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的一种有效形式。草案考虑到公益信托具有信托基本关系不能完全包含的特殊性，对公益信托设专章作了特别规定。一是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发展公益信托；二是公益信托的设立，除须经信托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还必须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三是明确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四是规定了公益信托监察人制度。第五，关于信托公司的功能和业务范围。草案规定信托公司可以经营资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以及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草案还规定，信托公司可以兼营贷款、投资、融资租赁、保管箱、担保、代理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外汇和举债等业务。第六，关于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为了保护信托财产的安全，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权益，草案在信托公司的设立和经营规则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第七，关于现有信托机构与法律的衔接。

草案经过初审后，由于对《信托法（草案）》的有关内容存在不同意见，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未能对该草案再次审议。九届全国人大以来，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经过进一步的会同研究，有关方面对信托法立法内容取得一致意见，

因此对此议案提出再审。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2000年6月23日召开会议,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信托法(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29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2000年6月29日法律委员会将修改后的二次审议稿,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修改问题作了汇报。汇报中主要涉及四个问题:一、关于《信托法》的调整范围。汇报中说,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的信托法草案,除有关信托关系的内容外,还主要就信托公司从事营业性信托活动的信托业作出规定。对此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意见认为,在目前条件下,《信托法》应先对信托基本关系作出规范,而有关信托业的体制及相应规范还不具备立法条件,在草案中可以不作规定。其主要理由是:第一,1997年以来,根据中央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防范金融风险的部署,国务院对信托业一直在抓紧清理整顿,我国信托公司在法律上如何加以规范,还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制定法律的时机还不成熟;第二,草案对信托业的规定,基本上维持了当前信托公司的现状,并且进一步扩大了信托公司的经营范围,其中绝大多数业务并不是真正的信托业务,按照中央确定的方针以及有关法律关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对信托公司如何定位,也需要进一步研究;第三,从国外信托立法的实例来看,信托法属于民事法律范畴,主要是规定信托基本关系。而对信托业的监督管理,从我国的实际来看,其立法需另作研究为宜。法律委员会与财经委员会商定,建议信托法只规定信托基本关系,删去草案中有关信托公司的内容。二、关于信托关系的适用范围。在信托活动中存在着民事信托、营业信托、公益信托三种信托。考虑完善我国民事财产法律制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运作

的要求，我国《信托法》所规定的信托关系应当涵盖民事信托、营业信托、公益信托三种信托活动。三、关于信托关系。“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是信托的基本特征，信托是一种专门的理财制度。财产所有人作为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委托受托人按照特定的目的管理和处分其信托财产，形成民事财产中的一种特殊的信托关系。为此，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将信托关系规定为：“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依照信托关系的这一性质，草案对信托的设立、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及相互关系等内容作了修改，并增加了新的规定。四、关于公益信托的特别规定。二次审议稿在原来草案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内容：一是在公益信托目的中增加规定了扶助残疾人，发展医疗卫生、体育事业，维护生态环境等内容；二是将公益信托的批准机构由信托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公益事业管理机构；三是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信托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地方、各部门、有关研究机构及部分信托机构、金融企业征求意见，还召开了有关法律专家的研讨会，对《信托法（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进一步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001年4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8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信托是一种专门的财产管理制度，在民事活动和市场经济活动中有其自身的功能。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通过信托活动，可以适应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委托他人管理和运用其财产的需要，对合理管理

经营财产，促进社会投资，增进公益事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为了在我国建立规范的信托制度，明确和规范信托关系，保护信托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的发展，制定信托法是必要的。法律委员会在向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说，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修改，对信托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范作出的规定，基本上是可行的。法律委员会在报告中对《信托法》的调整范围，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受托人的条件及权利义务，信托的变更和解除，公益信托等六个方面问题的修改也作了汇报，同时建议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三审通过。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这部调整信托关系的法律，从组织起草到审议通过，历时近八年。法律共七章，七十四条，包括总则、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信托当事人，信托的变更与终止，公益信托和附则。